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乐昌市教育局（公章）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职能。乐昌市教育局成立于 1933 年，主要职能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教育法律、法规，促进教育系统法制建设；研究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，编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提出教育经费的财政预算方案建议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、教育拨款、教育基本建设的政策、措施；协同有关部门审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收费和被收费项目、标准；指导和监督全市教育基本建设工作；负责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；负责全市教师管理工作；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；组织指导全市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；组织校长培训及教师培训工作；配合做好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；负责全市所属中小学(单位)的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、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和劳动工资工作；负责全市教育科学研究工作；综合管理全市普通教育、职业技术教育、成人教育、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、民族教育等各类教育事业；负责教育督导评估工作；负责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现代化，促进教育公平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；指导开展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；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党建工作、政治思想工作、德育工作、体育卫生工作、艺术教育、校园安全监管工作、社会实践和勤工

俭学工作，保障素质教育的实施和教育目标的实现；牵头负责监督检查本市中小学、幼儿园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督政、督学工作，依法组织教育执法工作，督导、检查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教育职责，组织对中小学教育的督导检查 and 验收工作，负责教育评估工作，对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、监测；管理全市基础教育学历教育及其考试工作；负责组织制定中小学校、幼儿园招生计划并协调招生工作，指导学生学籍管理；组织实施教育自学考试工作；负责本系统的对外交流和对外合作；负责法律规定的有关教育行政的执法工作；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、分析和发布，负责管理全市语言文字工作；制定语言文字有关管理政策，协调、监督和检查全市语言文字的规范应用工作；指导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培训；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技术装备、实验室、图书馆(室)等功能场室的建设工作，指导教育信息化工程的实施；承担实施学前教育、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的民办学校的设立、调整、变更、终止审批；承办市政府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全局现有内设机构 12 个，其中公务员股室有 9 个：局办公室、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、人事股、审计监督股、基建财务股、基础教育股、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股、职业与成人教育股、乐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；事业股室 2 个：乐昌

市招生考试中心、乐昌市教育系统财务结算中心；另设有乐昌市教师发展中心1个。下属事业单位有乐昌市教育工会1个、乐昌市青少年宫1个、中小学校43间，公办幼儿园26间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：乐昌市中小学“厕所革命”改造项目：2020年列入改造范围的有28间，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、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下，“厕所革命”项目于2020年6月全部改造完成，投入资金1142.23万元；新建凤凰小学、乐园小学：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指导下，各部门积极配合下，我市新建凤凰小学和乐园小学于2020年9月1日顺利投入使用，投入资金2412.2万元；新建一中、二中、三中教学综合楼：为了缓解城区学位不足现象，经市政府批准，我局统筹新建一中、二中、三中教学综合楼，一中、二中教学综合楼均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，三中教学综合楼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，截止2020年底，三个项目均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，投入资金3896.05万元；新建北乡、庆云、云岩、梅花幼儿园及设备采购：2020年我市新建北乡镇中心等4所公办幼儿园，于2020年底均已完成主体工程及设备采购，投入资金2640.38万元；完成2020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实施：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确保工作人员到位，落实工作经费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组织领导到位，圆满完成2020年国家义务

教育质量监测工作；落实学生资助工作等：认真贯彻国家学生资助政策，足额发放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各种助学金，完成了资助系统的录入、审核、上报工作。2020年共资助贫困学生19562人次，资助资金1625.86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完成省市重点工作考核目标；促进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发展；推进基础教育提升，全面发展职业教育；全力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；强化疫情防控，保障校园安全；加大教师招聘及培训力度，提升教师队伍素质；增强学生核心素养；落实民生实事项目等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2020年预算收入103979.7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100769.4万元。2020年预算支出103979.7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85372.93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71269.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）；公用经费14103.1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对事业单位补贴、其

他支出等。项目支出 18606.7 万元，主要用于各类教师培训经费。
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：严格按照财政局下发文件标准执行，严格控制支出，2020 年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为 68.81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完成 52.03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 16.78 万元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(一)预算执行情况。本年度预算下达金额 1286.44 万元，实际支出 1488.28 万元，预算完成率 115.69%。其中财政资金拨款 1286.44 万元，实际支出 1488.28 万元，预算完成率 115.69%。

本单位制定了《资产管理制度》，单位职工基本上每人配置一台电脑、一张办公桌，打印机、文件柜共用，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执行采购、验收、管理、处置。对购入资产进行登记管理，指定使用人、管理人，存放地点，统一录入资产管理系统。对需处置的资产，找出原始发票凭证，填写处置表，手续齐全，交基建财务股审核，分管副局长审批后交财政局资产股审批，再进行会计帐务处理及资产系统的处置处理。单位按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方法，共用资产由股长负责管理，每年实行一次盘点，进行资产实物和资产帐目勾兑。

本单位制定了《财务管理规定》，遵照“编制预算和事前审批”及厉行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的原则，日常办公用品、

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费、邮资费、招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小额商品服务支出均使用公务卡或银行转账结算。电话费、水电费按实际核算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。**数量指标：**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（个）114个，我市2019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有432个，2020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为318个，比上年减少114个；2020年创建文明校园共11所；2020年共有11所学校完成灯光照明提质改造计划；组织全市教师参加各类教师培训达28842人次；新建公办幼儿园共4所，学前教育学位增加4050个；通过新建凤凰小学、乐园小学增加小学学位2160个。**质量指标：**2020年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7.74%，超额完成省级要求的“80”；全局干部2020年学法考法参学率和通过率达100%；教室灯光改造全部达到“护眼”标准和规范要求；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%；新建、改扩建项目开工率达100%；**成本指标：**完成初升高考试需经费90万元。**时效指标：**资金拨付时效全部达到及时拨付；做到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。**社会效益：**全市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98.27%；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6%；提高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达85%；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93.18%；中小学校幼儿园安防“三防”建设达100%；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辍学率为0，做到没有一名孩子因贫失学。**生态效益：**作为

河长制、垃圾分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积极配合领导小组开展工作。**可持续性**：保障局本部正常运行；保障各中小学校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自评结论。我局坚决执行经费预算管理，确保预算不增长，支出不超预算。在厉行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等方面，采取了有力措施，并取得了明显成效。局领导班子成员率先垂范、高度重视下，全体干部职工积极配合，“三公”经费得到了很好的控制。

接下来我局将继续严格执行办公性行政经费年初预算，按照上级的要求，强化制度建设，完善预算分配机制，进一步加强经费预算的执行管理，不断提高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有效性和可持续性。

根据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，本年度综合考评得分为 99 分，评价等次确定为优。